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内容涉及部门文件、机构职能、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多方面的的工作。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开支以及建设项目等热点、焦点性问题，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在法律框架内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工作，确保申请办理环节规范、准确、合理，2021 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摸清信息底数，审定信息公开标准，并按要求公开执行。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经信息承办人、信息发布人、信息承办人分管领导和信息发布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需要在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必须经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审核。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积极开展在线互动交流，建立公众网上留言咨询办理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发布渠道，通过“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吴忠应急”官方微博，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开我局业务动态以及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科及法规与信息化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指定1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审核、发布，与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对接等具体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公开深度有待加大，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的问题。2022年，将重点做好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障和机制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推进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工作制度的力度，以制度促公开、促规范；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发挥信息公开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的作用；三是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开放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以开放促监督、促透明，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